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1) 關連交易 及 (2) 潛在內幕消息

1.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廣州蓮花與卜蜂貿易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廣州蓮花與卜蜂貿易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作為合營公司的註冊股本，各自持有合營公司40%及60%的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CPG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61.61%之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於卜蜂貿易為 CP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交易因此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份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交易須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潛在內幕消息

下文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由本公司發出。

假設本集團現有租賃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年度沒有重大改變，與二零一八年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本財政年度將確認額外開支，金額介乎人民幣160,000,000元至人民幣190,000,000元，其原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董事會謹此強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實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儘管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額外開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仍然良好。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廣州蓮花與卜蜂貿易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廣州蓮花與卜蜂貿易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作為合營公司的註冊股本，各自持有合營公司40%及60%的權益。

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撰要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訂約各方

- (i) 廣州蓮花；及
- (ii) 卜蜂貿易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

- (1) 廣州蓮花須出資現金人民幣 8,000,000 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 40%；及
- (2) 卜蜂貿易出資現金人民幣 12,000,000 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 60%。

各訂約方之出資金額由各訂約方考慮合營公司的發展計劃後公平磋商釐定。

成立後，廣州蓮花將持有合營公司 40% 股權。 因此，合營公司將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財務報表，但其業績並不會被合併。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由廣州蓮花委任，三名董事由卜蜂貿易委任。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廣州蓮花)於中國主要經營大型超市業務。

廣州蓮花乃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於華南地區主要經營大型超市業務。

卜蜂貿易主要在中國經銷銷售動物飼料產品、農產品和相關貨品。

訂立該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合營公司擬在中國拓展機會投資零售業務。

通過簽訂合營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廣州蓮花和卜蜂貿易將利用各自之供應鏈、物流、倉庫管理和農產品銷售方面的經驗來發展未來的業務。

董事會認為，因謝吉人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明欣先生、謝鎔仁先生及 Umroong Sanphasitvong 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 CPG 持有權益，均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上述董事放棄投票的成員）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條款而訂立，而且合營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CPG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61.61%之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於卜蜂貿易為 CP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交易因此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份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交易須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潛在內幕消息

下文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由本公司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假設本集團現有租賃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年度沒有重大改變，與二零一八年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本財政年度將確認額外開支金額介乎人民幣160,000,000元至人民幣190,000,000元，其原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隨此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營運租賃。承租人將以融資租賃之會計模式處理所有租賃。

於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須就以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新租賃資產及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不是以以前營運租賃會計模式按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期內的租賃費用。縱然本集團支付固定的年租金，這將導致大多數租賃的前期開支負擔沉重。

此外，除短期租賃支付、低價值資產租賃支付和可變租賃支付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外，營運現金流量不再包括營運租賃支付。本集團須將資本化租賃所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做法)。雖然實際現金流量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該等現金流量的分類發生變化。

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之方法相符，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以長期租賃大型物業為基礎經營大型超市業務，此乃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重大已預期的額外開支的原因。董事會謹此強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實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儘管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額外開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仍然良好。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片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律籌組及存在之公司，本公司之非直接控股股東
「卜蜂貿易」	指	Chia Tai C.P. Trading Development Co., Ltd (正大卜蜂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CPG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蓮花」	指	Guangzhou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 (廣州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u>租賃</u>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廣州蓮花與卜蜂貿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簽訂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Chia Tai C.P. (Chengdu) Market Management Co., Ltd. (正大卜蜂(成都)市場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40%權益由廣州蓮花持有，60%權益由卜蜂貿易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表決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交易」	指	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李聞海先生、謝明欣先生、羅家順先生、楊小平先生、謝克俊先生、謝鎔仁先生及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與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及鄭毓和先生。